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7號

原告 大心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德天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許書豪律師

被告 麗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

被告 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銷售佣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2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4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